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254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外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外协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12月6日

# 上海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外协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科研项目外协管理，维护国家及学校利益，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和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及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外协是指上海理工大学承担的科研计划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或开展其他科技活动，以下简称依托项目）中需要外协的研究、设计、测试、化验、加工、咨询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科研项目外协管理及其相关事宜由科技发展研究院负责并实施。

**第四条** 科研外协相关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上理工〔2019〕74号）执行，合同金额大于200万元（含）的外协合同按照重大合同进行管理。

**第五条** 科研项目外协内容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科技发展研究院为科研外协项目的主管部门，代表学校进行科研项目外协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部门）为科研项目外协的执行单位，按合同的要求，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外协项目按时、全面、高质量地完成。学院（部门）要结合依托项目研究任务目标

的需要，充分论证并严格审核外协内容真实性、相关性、可行性和合规性。尤其要对外协单位的资质、履行合作(外协)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以防风险。

### 第三章 外协的范围

**第八条** 外协内容及金额的确定，必须依据依托项目之明确规定的研究内容、外协单位、经费支出预算等条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如横向科研项目的委托单位在其合同条款中明文规定不得外协的，原则上不同意外协。

**第九条** 科研项目外协的主要类型：

1. 合作研究类：我校与校外科研单位合作申请，经费来源性质为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科研计划项目，在正式批复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中明确约定协作单位和经费预算的，需要转给合作单位协作研究费的项目（课题）。外协经费拨付方式按项目批复单位要求而定，但是协作单位不得变更。合作研究类外协需提供合作单位外协经费的预算，项目结题时需提供合作单位财务盖章后的相应经费决算。

2. 测试化验加工类：一般须签订合同，根据依托项目预算规定的内容来确定测试、化验、加工、计算的要求和单位，测试化验加工单位须具有相应的资质。相关测试化验加工工作结束后，需提供相关测试化验加工报告给学校备案。

3. 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类：一般指除 1，2 外的其他研

究、设计开发、咨询服务等外协，纵向科研项目不得进行此类外协。横向科研项目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外协经费及其用途，原则上不予外协，如确因项目执行需要外协经费，原则上外协经费总额不超过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经费的40%。

4. 符合学校相关设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一加工、软件购置、低值易耗品购买等不是外协科研项目，具体要求按照学校设备采购部门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依托项目负责人要对外协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承担研究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调研。同时，要认真调查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地位、资信状况、有关资质、履约能力和委托代理权限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申请外协经费审批时，需要提供合作(协作)单位的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合作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本人和项目参与人员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与该合作(协作)单位无相关利益关系。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 第四章 外协的流程

**第十二条** 学院是科研项目外协内容的主审和监督执行单位，对外协内容、外协单位资质的审定和监督执行负主

要责任。对于重大的外协科技内容学院应组织开题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和经费预算谈判备忘录（或报价明细表）。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需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外协审批表》、《上海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外协声明》、和外协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承担单位资质材料等并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方可办理外协经费的审批和签章手续。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项目外协审批程序是：

1. 横向科研项目如果合同中有规定外协经费及其用途，经所在学院审批后提交科技发展研究院备案；

2. 除第 1 条以外，外协经费 5 万元以下，经所在学院审查批准后提交科技发展研究院审批；

3. 除第 1 条以外，外协经费超过 5 万元（含），经所在学院审查批准后，由科技发展研究院会同财务处联合审核。

**第十五条** 纵向测试化验加工类外协，如外协内容和单位并未在项目任务书或预算书中明确或项目任务书或预算书中外协内容和单位做过调整，且外协合同金额大于 5 万（含）的，须在校内进行公示。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科技发展研究院方予以审核。未经调整过的项目任务书或预算书中明确内容和单位的纵向测试化验加工类外协，暂不公示。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外协比例超出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且外协内容和单位并未在横向原合同（或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的，须在校内进行公示。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科技发展研究院方予以审核。如原合同（或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明确外协比例或金额的，可

暂不公示。如原合同未明确外协比例或金额，因完成项目需要确需外协，但比例没有超出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金额的 40%，暂不公示。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处按学校财务及外协科技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划拨科研项目外协经费。

**第十八条** 学校审计、监察部门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对科研项目外协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外协内容执行完毕后，依托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学院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对完成项目材料进行归档，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外协科研合同的经费结算。

**第二十条** 外协内容的变更、中止或撤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并按签订合同时的程序进行审批。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在科研活动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借科研外协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或转入非协作单位和个人的银行帐户。不具法人资格的学校下属单位擅自签订外协技术合同并导致学校对外承担义务的，应补偿学校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对有关责任者，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科研项目外协的合同签订、履行及善后处理问题上，由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遵守合同规定、弄虚作假或者工作失误，导致学校义务增加、权利减少和丧失

的，学校将对有关责任者予以处理，并责令有关部门与单位或个人予以补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外协科研合同管理办法》（上理工〔2015〕20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